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3年1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8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一、本系所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以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依「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與「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系所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藝術與設計學系大學部、碩士班。
- 三、本系所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人數3至7人，系主任、評鑑種子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工作小組成員2至6名，經系務會議通過，任期3年。
 - (一) 工作小組召集人指派各項目之負責人，並協調系所教師進行評鑑工作之分工。
 - (二) 每一評鑑項目由一位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負責人，負責統籌該項目之評鑑事宜。
 - (三)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
 1. 依據各項目之任務目的，提供系所改善建議以協助系所解決研究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輔導等各方面之問題。
 2. 依校方規定推薦預審外部評鑑委員，送藝術學院評鑑工作小組認可後，由藝術學院核發聘書。
 3. 依校方規定推薦實審外部評鑑委員，送藝術學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參考並進行後續作業。
 - (四) 評鑑重要事項須經由評鑑工作小組過半數開會討論與決議。
- 四、本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學生學習評量與保證機制、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及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建立設計產業、創意產業夥伴關係的合作平台等。評鑑效標與參考要素除依院訂規範外，其評鑑效標與參考要素得依本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或調整之。
- 五、評鑑資料準備期間：
 - (一) 人力、空間、設備：近六學年度。
 - (二) 課程：近三學年度。
 - (三) 畢業生：近三學年度。
- 六、本系所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各項目負責教師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後，應交由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檢視與內容確認，經改善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後，即實施預審及實審。

- 七、預審及實審之進程序，得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八、本系所針對預審及實審委員之建議事項，研擬改善計畫並定期開會追蹤改善情形。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